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1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代　理　人　謝正順
相　對　人　江建良
關　係　人　鑫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建良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4年11月2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相對人及關係人對聲請人之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4年11月18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、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關係人於向聲請人借用1,000萬元，借款期限為1年，自105年5月18日起至106年5月18日止，如未按期履行債務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嗣於106年6月1日簽立增補契約，延長授信期限至111年4月24日，惟系爭不動產已遭強制執行，依約定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7,961,711元及其利息暨違約金未付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綜合授信契約書、增補契約、放款歷史資料、存證信函、辦理授信業務本行相關資料查詢表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

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 條之規定，通知相對人得於7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於108年6月13日送達予相對人，同年月17日送達予關係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稽，惟迄未見相對人及關係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淑蕙